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2022〕55号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实施 公立医院药学服务项目收费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各县（市、区）医保局，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在省属公立医院试行药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闽医保〔2022〕49号）等文件精神，稳妥有序探索药学服务收费，促进临床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和可负担，现就全市公立医院药学服务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各类滥用药物筛查、药物敏感试验、静

脉药物配置费、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等药学服务于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

二、规范整合现行价格项目

1. 梳理完善现行价格项目中有关药学服务的收费项目，规范整合形成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各类滥用药物筛查、药物敏感试验、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静脉药物配置费等项目。

2.停用“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色谱法,项目编码 25030900501)”、“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肿瘤治疗药物浓度测定，项目编码 25030900502）”，“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免疫抑制药物浓度测定，项目编码 25030900503）”，“各类滥用药物筛查（色谱法，项目编码 25030900601）”，“血清杀菌水平测定(项目编码 250502006)”等项目。

上述项目内涵及价格详见附件。

三、医保基金支付

静脉药物配置、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药物敏感试验、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等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各类滥用药物筛查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四、工作要求

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在实行药学服务收费过程中，要坚持以临床需求和合理用药为导向，严格执行药学服务标准规范和临床药师制度规定，研究制定药学服务临床路径，细化临床药师服务内容与方式，规范临床药师的服务行为，推进药学服务规范化建设；

要切实体现和充分发挥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将药学服务纳入本机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控制药品不合理使用，降低用药风险；要结合自身药学服务能力，按规定提供服务并据实收取费用，不得虚假服务或串换项目，要耐心解答患者药学服务收费问题，主动公开药学服务项目价格，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医疗保障部门将加大对医院药学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药学服务收费相关违法违约行为，切实保障患者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请市医保中心按照本通知内容，及时做好收费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工作。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当地医疗保障部门反馈。

附件：宁德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医保局, 市卫健委。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